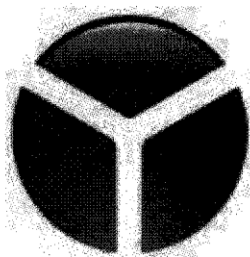

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JINCHENG LAW FIRM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网址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收购人”或“申请人”）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33.79%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代省国土资源厅）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的股权，进而间接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90088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申请材料显示，晋城市人民政府拟将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持有的兰花科创的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 33.79% 和 22.95% 股权无偿划转至晋城国投。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履行，请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晋城国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城国投为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唯一出资人及股东的企业法人，本次收购系对上市公司兰花科创的间接收购，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并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监管。

根据晋城国投及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情况说明，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报送至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晋城国投作为兰花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行管理，鉴于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时间较短，该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尚不完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城国投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尚未录入至管理信息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城国投本次收购相关信息已报送至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手续。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一）“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适用上述条款的依据，并补充报送相关要件。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上市公司兰花科创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兰花科创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持有兰花科创 45.11%的股份，收购人不持有兰花集团股权，兰花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人民政府。

经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省长办公会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准，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 33.79%无偿划转至晋城国投、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代省国土厅）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晋城国投。经上述股权划转，晋城国投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兰花科创 45.11%的股份，晋城国投在兰花科创实际拥有的权益超过 30%，兰花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导致晋城国投在兰花科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划转所取得的批准

（1）2012 年 1 月 28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市政函（2012）5 号），决定将部分国有资产产权、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确定由市国资委负责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晋城城投相关事宜，由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全权负责办理所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事宜。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关于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股东变更的意见》（晋国土资函[2015]697 号），同意晋城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兰花集团股权的划转及股东变更事宜。

（3）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 号）文件要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将太行无烟煤持有的兰花集团 33.79%的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事宜需上报山西省政府批准。

晋城市人民政府以晋市政[2018]1 号文向山西省政府上报《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进行审定的请示》，经 2018 年 4 月 2 日山西省省长办公会议（[2018]4 次）讨论决定，同意晋城市

人民政府提出的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事项，由省煤炭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做好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4) 2018年5月9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作出《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函》（晋煤规函[2018]244号），载明经2018年4月2日省长办公会议（[2018]4次）研究决定，同意晋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山西兰花煤炭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事项，由省煤炭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做好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5) 就晋城国投受让兰花集团划入股权事宜，2019年3月4日，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受让兰花集团股权的批复》，同意晋城国投受让原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和原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合计56.74%的兰花集团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导致的收购人的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已向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本次收购相关信息，因客观原因尚待完成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亦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兰花科创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正文为《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晋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阳

签字律师:

张泽浩

盈科律师事务所